



臺北榮民總醫院暨分院 免進藥試驗藥品申請增列常備品項承諾書

100年03月31日第127次聯合藥事管理會議修訂

102年12月25日第137次聯合藥事管理會議修訂

本公司所經銷_____國_____藥廠出產之_____藥品，
委由貴院_____部_____科_____醫師提出新藥進用申請，
願承擔條件如下，特立此承諾書為憑。

- 一、本公司檢送該藥相關申請資料提交貴院聯合藥事管理會進行初審，並繳付貴院審查費新台幣_____元。
- 二、本公司同意於審查期間由貴院依需要抽調該藥品，交另一公證檢驗單位進行檢驗，並願意自行繳付檢驗單位藥品化驗所需費用及提供化驗所需樣品。
- 三、若該藥品化驗未達合格標準或申請案經聯合藥事管理會審議未通過採用者，本公司概無異議。

此 致

臺北榮民總醫院

立承諾書人：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